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中金咨招[2024]-0270 号

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4 年经颅磁刺激治疗 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蓝田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一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手机：18119311406。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全市范围内累计达到 3 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4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4 年经颅磁刺激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金咨招[2024]-0270 号

项目名称：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4 年经颅磁刺激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70,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4 年经颅磁刺激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70,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70,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等医疗设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70,300.00	2,770,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合同包 1(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4 年经颅磁刺激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4 年经颅磁刺激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同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2月0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 友情提示：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

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蓝田县人民医院

地址：蓝田县新城路36号

联系方式：029-827202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E 座 1304

联系方式：181193114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1193114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蓝田县人民医院 地址:蓝田县新城路36号 电话:029-827202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旺座曲江E座1304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119311406
3	采购项目名称	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4 年经颅磁刺激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中金咨招[2024]-0270 号
5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277.03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277.03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2	投标报价	自主报价（包含采购需求里的所有内容）
13	定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率报价方式
1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15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6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7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以上费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全额付清。
18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9	转包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20	非实质性偏离（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p>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p> <p>形式：<input type="checkbox"/>书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线（电子文件）</p> <p>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p>
24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p>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形式：书面形式</p>
2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27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8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贰副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29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p>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p> <p>1、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 <p>2、法定代表人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文件有法人签名的扫描件。</p> <p>3、授权代表签字须上传纸质签名文件的扫描件。</p>
30	投标截至时间	2025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31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上递交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33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5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8	中标公告的时间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工程担保或信用担保方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和招标人签合同同时自行商定
40	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领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4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提供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42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供应商提前进入腾讯会议，

43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44	采购进口产品	否
45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46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47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48	CA证书服务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9	技术支持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以下为其联系方式：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50	其他	<p>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p> <p>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p>
51	《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p>根据《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的相关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5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p>(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p>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p>

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西安市蓝田县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向采购代理相关部门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受到刑事处罚；
- （8）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

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招标前 3 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同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也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不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无需提供资料：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9) 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 - (7)项证明材料；

(10) 联合体协议；

(11) 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概况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6) 投标方案
- (7) 偏离表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6.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6.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6.5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6.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

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6.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6.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签名。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2.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5.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5.4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5.4.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5.4.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6.2.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6.3.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6.3.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6.3.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6.3.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

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

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最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有效报价较低的方式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地址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

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10.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1.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13.1.1 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3.1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 1 个工作日。

13.3.2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3.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 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 (4) 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 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 审查身份证。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 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 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 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参与投标时, 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合法有效	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表一注”不齐全的, 为不合格; 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
3	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12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12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8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同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合法有效	格式自拟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2.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2）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

标无效。

2.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存在大型企业提供本服务项目情形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服务项目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的,存在非监狱企业提供本服务项目或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本项目无需提供特定行业资格审查资料。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6.5 条款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
3	响应程度审查	(7)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

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

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2.1.4.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赋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发展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类别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价格 评审	3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3.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评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凡提供相关资格证明均享受10%价格折扣。</p>
技术 评审	50分	<p>产品技术参数：</p> <p>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30分。</p>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0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技术参数需提供投标产品彩色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材料佐证。无佐证材料不得分）</p> <p>产品来源渠道：</p> <p>所投设备（产品）及备品备件符合国内、国际相关标准且无产权纠纷，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提供所响应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p> <p>证明材料齐全，表述明确充分得5分；</p> <p>证明材料一般，表述简单得3分；</p>

		<p>证明材料缺少，表述笼统得 1 分； 未证明材料计 0 分。</p> <p>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差的计 1 分； 无保证措施计 0 分。</p> <p>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实施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实施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具有可行性的计 5 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计 3 分； 实施方案内容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差的计 1 分； 无实施方案计 0 分。</p> <p>相关配套材料等： 提供标准配置清单以外的配套耗材或主要易损耗零配件等其他实质性承诺、 报价及价格优惠情况。 承诺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具有可行性的计 5 分； 承诺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计 3 分； 承诺方案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差的计 1 分； 无承诺方案计 0 分。</p>
履约能力	20 分	<p>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和安排，并有售后服务网点（提供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具有可行性的计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计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差的计 1 分； 无售后服务方案计 0 分。</p>

	<p>人员培训：</p> <p>为采购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并附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长等说明。</p> <p>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具有可行性的计 5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计 3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差的计 1 分；</p> <p>无培训方案计 0 分。</p>
	<p>供货安排：</p> <p>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供货组织安排详细、贴合采购人实际要求。</p> <p>供货安排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具有可行性的计 5 分；</p> <p>供货安排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计 3 分；</p> <p>供货安排方案内容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差的计 1 分；</p> <p>无供货安排计 0 分。</p>
	<p>业绩：</p>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2 月至今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计 1 分，最高得 5 分；</p>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2、评标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 3、评标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评标，该投标人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 4、由于投标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负。
-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不适用）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适用本条款。

2.2.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含政策性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1 如本项目无采购货物的，则不需价格政策性扣除。

2.2.3.2 如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2.3.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扣除。

2.2.3.4 只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才能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未提供的不得进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采购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

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3.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上肢智能反馈训练与评估系统、手功能综合训练系统、下肢肌力训练与评估系统、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PT 训练床（电动升降）、PT 凳、深层肌肉刺激仪（DMS）等设备。开设康复医学科，用于神经康复的评估、检查、治疗、抢救等医疗活动所需的医疗设备。

二、采购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所需设备，配合验收工作，提供的设备有质量保证，提交设备相关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款项结算：1、装机完成并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20%，满六个月再付合同总价款的 70%，使用满三十六个月付清合同余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参考行业标准。

（4）质保期：质保期 三 年。

（5）违约责任：与合同款项的支付相关，不超出《民法典》中对于违约的责任上限。

四、采购内容

康复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与评估系统	1
手功能综合训练系统	1
下肢肌力训练与评估系统	1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1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	2
PT 训练床（电动升降）	2
PT 凳	10
深层肌肉刺激仪（DMS）	2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床旁）	2
多频振动排痰机（双路）	1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2
经颅电刺激仪（一拖四）	1
中药熏蒸治疗仪（双缸双头）	2
电子生物反馈仪	3
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2
神经肌肉治疗仪（四通道）	6
电子针疗仪	10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2
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2
抢救车	1
治疗车	1
器械车	3
清洁车	2
心电图机	1
除颤仪	1
磁振热治疗仪	1

五、技术参数

1、上肢智能反馈训练与评估系统

1、设备支持在三维空间进行上肢功能训练，具有被动、助力、主动、抗阻训练模式；

2、设备应能根据患者运动状态自动切换训练模式，训练模式应在整个训练过程中连续显示；

3、偏角训练设定范围为 $-90^{\circ} \sim 90^{\circ}$ ，误差应不大于 $\pm 2^{\circ}$ ；

4、倾角训练设定范围为 $0^{\circ} \sim 90^{\circ}$ ，误差应不大于 $\pm 2^{\circ}$ ；

5、最大线性训练设定范围为 $0 \sim 500\text{mm}$ ，误差应不大于 $\pm 10\text{mm}$ ；

6、系统可进行活动范围测定；

7、系统可进行肌力测定；

8、最大线性速度限制值的设定范围为 $1 \sim 250\text{mm/s}$ ；

9、最大倾角速度限制值的设定范围为 $1 \sim 20^{\circ}/\text{s}$ ；

10、最大偏角速度限制值的设定范围为 $1 \sim 30^{\circ}/\text{s}$ ；

11、线性运动的最大训练力度为 250Nm ；

12、倾角运动的最大训练力度为 50Nm ；

13、偏角运动的最大训练力度为 70Nm ；

14、融入任务导向和多重激励的日常生活场景，增加训练趣味性和沉浸感，通过视觉引导，语音、文字提示以及实时训练反馈，激发患者主动参与，提高患者上肢功能的同时加强患者的认知和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15、训练程序中具备等速程序；

16、系统提供一键归位的功能，操作初始位按钮实现系统姿态初始化

17、系统提供痉挛监测和保护功能；

2、手功能综合训练系统

1、手功能综合训练系统提供 12 种手功能训练模式，通过远端精细运动的训练产生泛化进而影响近端肢体，满足各种患者手部功能性康复训练；

2、训练桌包含一个配重总成（4 列配重，每列 10 个配重块可任意调节负重）每个配重块 250g 以及 12 个固定手功能训练模块；

3、手功能综合训练系统具有 ≥ 10 档独立配重堆阻力设计，可自由加减阻力。阻力

调节范围：500g 至 3000g。满足患者手部肌肉肌力及肌肉耐力的训练；

- 4、运行环境：安卓系统；内存 $\geq 64G$ ，运行内存 $\geq 4G$ ，显示屏 ≥ 10 英寸；
- 5、肌力评估：通过上肢带动设备活动，采集人体肌力数据，对患者的肌肉力量进行评估。
- 6、肌力显示图：能够具体的体现肌肉力量与肌肉耐力；
- 7、情景互动系统：设备配有多款游戏，训练与游戏融为一体，激发训练者主动参与的训练兴趣；
- 8、无线传输：设备与平板电脑通过 WiFi 连接安全方便；使设备适应更多复杂的场合，使布局更加合理，减少意外情况的发生。
- 9、用户使用记录存储：智能储存患者评估信息及训练信息，并且可以自动生成报告，每次评估和训练之前都可以进行对比，分析患者康复程度；
- 10、定时时间设置范围：1min-99min；
- 11、手部提拉训练，活动范围：0~300mm；
- 12、拇指对掌训练，活动范围：0~200mm；
- 13、腕关节屈伸训练，活动范围： $\pm 75^\circ$ ，握杆可调距离 0~50mm；
- 14、前臂旋转训练，活动范围： $\pm 180^\circ$ ；
- 15、手部捏力训练，活动范围：握杆最大张开角度： 90° ；最大张开距离 220mm；
- 16、手部侧捏训练，活动范围：0~120mm；
- 17、手指伸展训练，活动范围：0~100mm；
- 18、水平拉伸训练，活动范围：0~300mm；
- 19、手指屈曲训练，活动范围：0~100mm；

3、下肢肌力训练与评估系统

- 1、提供被动训练、主动训练两种基本训练模式；
- 2、提供步态曲线、正弦波和交替运动三种运动模式；
- 3、训练方案提供自定义功能；
- 4、可根据患者运动状态自动切换训练模式，也可手动选择；
- 5、站立角度电动连续调节，范围 0~ 90° ；
- 6、踏板位置电动连续调节，行程 250mm；
- 7、踏板运动最大行程 ≥ 170 mm；
- 8、下肢最大运动幅度 $\geq 50^\circ$ ；

- 9、最大输出动力可调；
- 10、踏步速度 1~80 步/分内连续调节；
- 11、训练时长 1~100 分内连续调节；
- 12、腿托间距 180~300mm 内连续可调，踏板间距 160~300mm 多档可调，踏板具有足部畸形适配功能；
- 13、足底压力传感器测量最大 40kg，测量精度为±0.2kg；
- 14、提供手持控制器和手持操作器；
- 15、提供评估功能，包含步态分析、力量测评、耐力评测和肌张力测评功能；
- 16、提供训练时间、训练模式、痉挛灵敏度、输出力度、踏步幅度、踏步速度、踏板位置、床体直立角度的显示和且可调节功能；
- 17、提供手动紧急停止功能和痉挛保护功能；
- 18、提供报告打印功能；
- 19、提供患者信息管理功能；
- 20、提供训练计划管理功能；
- 21、患者管理包含统计摆动幅度分布图；
- 22、提供左右足底压力反馈；
- 23、提供患者情景交互屏及训练游戏。

4、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 1、可通过上肢带动下肢，健侧带动患侧，一肢带动三肢、上肢伸够、下肢蹬踏的最基础的四肢联动训练方式解决零肌力患者早期的主动康复训练；
- 2、线性运动踏板：采用线性轴承及线轨，允许患者膝关节运动在较小的范围内，从 5 度到全范围；
- 3、训练模式：分别为≥2 种自定义模式与≥5 种预置模式；
- 4、时间范围：0-99min；
- 5、自动监测使用者的训练数据，实时显示步频、功率、时间、代谢当量、卡路里参数；
- 6、对称测量程序：患者双侧对称性通过图形反馈到控制屏，达到健患两侧用力协调的治疗效果；
- 7、握把可调范围：≥10 段可调，总长≥25cm，角度可调范围：≥0~100°；
- 8、座椅旋转角度：-180° ~+180° 可调，椅背角度可调范围

- 9、座椅前后调整范围：总行程 $\geq 30\text{cm}$ ，1~15 档可调；
- 10、运动阻力等级：1~10 档可调，最大阻力值可达 20Nm；
- 11、上肢运动杆运动杆角度： 20° ，允许误差 $\pm 5^\circ$ ；
12. 患者使用身高范围：140~200cm；

5、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

- 1、设备提供动力、用户交互界面进行上肢及下肢功能康复训练；
- 2、设备能够提供三种训练模式，包括被动训练、主动训练、助力训练；
- 3、设备能够根据患者运动状态自动切换训练模式，同时也支持手动选择模式；
- 4、上肢训练器可进行水平调整，调整角度为 180° ；
- 5、设备能够支持电动高度调节，根据不同身高患者轻松调节适合的高度；
- 6、设备电动升/降速度为 15mm/s；
- 7、上肢训练器高度可以调整，可调高度 300mm；
- 8、显示屏支持倾角可调，范围 $60^\circ \sim 180^\circ$ ；
- 9、被动训练速度可调，最大被动速度为 100r/min；
- 10、上/下肢训练器最大输出动力均为 20Nm；
- 11、设备支持上/下肢组合式训练，包括：上肢/下肢同时被动训练；
- 12、训练时能显示肌张力水平、痉挛次数、训练时长、运动速度、运动距离、能量消耗等训练分析信息，在主动、助力训练模式下，应能显示对称性信息；
- 13、设备能提供默认用户及用户信息管理功能，包含患者管理，支持修改姓名、性别、年龄、身高、体重、上肢训练速度、下肢训练速度；
- 14、设备能提供训练计划管理功能，支持人名搜索、程序选择、训练部位选择、执行日期和时刻选择、重复次数选择；
- 15、设备内置纸质报告打印功能（非外接打印机）；
- 16、设备提供四种安全保护：痉挛保护、声控急停、磁控急停、手动急停开关；
- 17、触发痉挛保护时，痉挛保护三种可选：同向运动、反向运动和保持停止；
- 18、训练时长可设定，支持最长 180min 训练时长设定；
- 19、最大速度限定值为 160 r/min。

6、PT 训练床（电动升降）

- 1、床面高度升降范围：500~750mm
- 2、额定承载： $\geq 200\text{kg}$,

3、产品组成：由床面、支架、电控盒、直线驱动系统、控制器、升降支架、升降脚轮。功能：用于 PT 训练患床上活动，软瘫期的坐位训练。

7、PT 凳

- 1、结构型式：主架、凳面；材质：座垫聚氨脂一次发泡、铝钢结合；
- 2、额定承载： $\geq 200\text{kg}$ ；
- 3、产品用途：康复师进行手法治疗时可移动的坐具。
- 4、特点和功能：带液压油缸，凳面高度可调。
- 5、凳体底部设计有万向滑轮，可以自由移动。凳面可以 360° 旋转。

8、深层肌肉刺激仪（DMS）

- 1、频率调节范围：20~60Hz，五档震动模式可调。
- 2、频率调节准确度： $\pm 2\text{Hz}$
- 3、振动幅动：6mm
- 4、振动幅动准确度： $\pm 1\text{mm}$
- 5、噪声： $\leq 60\text{DB}$
- 6、具有低压供电方式，保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
- 7、内置超静音马达，免噪音干扰。

9、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床旁）

床旁上肢主被动康复机

- 1、设备功能
 - 1.1 用于对肢体运动功能障碍的使用者肢体进行床旁的上肢主被动康复训练。
 - 1.2 设备应具有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等速训练模式。
- 2、电源电压：AC220 V $\pm 10\%$ ，电源频率：50 Hz $\pm 2\%$ 。
- 3、转速康复器被动模式的转速可调节范围：5~60 r/min，调节步长为 1 r/min。
- 4、康复器的转速变化率为不大于 0.5 r/s²。
- 5、康复器上肢最大输出扭矩 $\geq 9.0 \text{ N}\cdot\text{m}$ ，具有三档助力调节。
- 6、康复器的阻力扭矩可调节范围：0~20 档，分别对应 0~20N.m 的阻力扭矩值。
- 7、康复器训练时间可调节范围 1~99min，步长 1min。
- 8、康复器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 9、紧急保护措施：具有手动急停和痉挛保护功能。

- 10、监测到痉挛发生时，康复器作出保护动作，在 5s 之内停止运转，并自动转入反向低速运转。该功能默认为开启状态，可在参数设置时关闭功能。
- 11、痉挛等级四挡可调，关闭，低，中，高。
- 12、康复器在正常工作时的噪声不大于 60 dB。
- 13、高度可调节最大行程为 150mm； 上肢驱动机构水平最大可伸缩行程为 100mm；
- 14、中文界面。
- 15、具有语音互动功能，在治疗过程中提示及督促患者训练。
- 16、肌张力显示：具有最低肌张力，最高肌张力，平均肌张力三种显示。
- 17、采用 ≥ 10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操作显示。
- 18、具有自动换向，手动换向两种方式，自动换向时间可调。
- 19、训练结束会显示主动训练时间和被动训练时间，及主动训练里程，被动训练里程，能量消耗，痉挛次数，对称性，肌张力等信息。
- 20、标配两种手部握具及手部固定带。

床旁下肢主被动康复机

- 1、设备功能
 - 1.1 用于对肢体运动功能障碍的使用者肢体进行床旁的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
 - 1.2 设备应具有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助力训练，等速训练模式。
- 2、电源电压：AC220 V \pm 10%，电源频率：50 Hz \pm 2%。
- 3、转速康复器被动模式的转速可调节范围：5~60 r/min，调节步长为 1 r/min。
- 4、康复器的转速变化率为不大于 0.5 r/s²。
- 5、康复器下肢最大输出扭矩 ≥ 9.0 N·m，具有三档助力调节。
- 6、康复器的阻力扭矩可调节范围：0~20 档，分别对应 0-20N.m 的阻力扭矩值。
- 7、康复器训练时间可调节范围 1~99min，步长 1min。
- 8、康复器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 9、紧急保护措施：具有手动急停和痉挛保护功能。
- 10、监测到痉挛发生时，康复器作出保护动作，在 5s 之内停止运转，并自动转入反向低速运转。该功能默认为开启状态，可在参数设置时关闭功能。
- 11、痉挛等级四挡可调，关闭，低，中，高。
- 12、康复器在正常工作时的噪声不大于 60 dB。

- 13、高度可调节最大行程为 150mm； 下肢驱动机构水平最大可伸缩行程为 100mm；
- 14、中文界面。
- 15、具有语音互动功能，在治疗过程中提示及督促患者训练。
- 16、肌张力显示：具有最低肌张力，最高肌张力，平均肌张力三种显示。
- 17、采用 ≥ 10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操作显示。
- 18、具有自动换向，手动换向两种方式，自动换向时间可调。
- 19、训练结束会显示主动训练时间和被动训练时间，及主动训练里程，被动训练里程，能量消耗，痉挛次数，对称性，肌张力等信息。
- 20、具有一键脚刹装置，一键控制四个脚垫的升降。

10、多频振动排痰机（双路）

- 1、 ≥ 8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
- 2、双通道一体机，成人治疗，儿童治疗二功合一；
- 3、十种工作模式，成人手动模式，成人自动模式（轻柔，标准，加强），成人自定义模式，儿童手动模式，儿童自动模式（轻柔，标准，加强），儿童自定义模式；
- 4、手动模式定时：1-99min, 步长为 1min；
- 5、定时：5-20min 可调, 步长为 5min；
- 6、传动软轴：1.8m；
- 7、击转换器：带有成人，儿童两种叩击转换器，满足水平及垂直两个方向的振动。
- 8、十一种治疗头：成人 6 个/儿童 5 个，如下
 - 8.1 成人系列治疗头：长方形海绵头：200mm*70mm、圆形橡胶头： Φ 130 mm、圆心凹面橡胶头： Φ 130 mm、圆形海绵头： Φ 90 mm、圆形海绵头： Φ 78mm、圆形海绵头： Φ 68mm；
 - 8.2 儿童系列治疗头：圆形海绵头： Φ 90 mm、圆形海绵头： Φ 78 mm、圆形海绵头： Φ 68 mm、圆形海绵头： Φ 58 mm、圆形海绵头： Φ 48 mm；
- 9、振动频率：成人型：10-60Hz 可调，步长为 1hz；
儿童型：10-30Hz 可调，步长为 1hz；
- 10、工作噪音： ≤ 65 dB；
- 11、附录体位排痰操作手册，配合体位使用，增加排痰效果；

11、经颅电刺激仪（一拖四）

- 1、独立输出组合，支持 4 名患者同时且独立治疗，具备可升级拓展功能。

- 2、无线传输协议，无线传输距离 >10 米。
- 3、电流强度范围： $0\sim 2.5\text{mA}$ ，多档可调，步长 $\leq 0.01\text{mA}$ ，且误差不大于 $\pm 15\%$ 设定值。
- 4、输出模式： $t\text{DCS}$ 经颅直流电刺激模式，电流强度： $0\sim 2.5\text{mA}$ ，步长 $\leq 0.01\text{mA}$ ； $t\text{ACS}$ 经颅交流电刺激模式，输出频率 $0\sim 200\text{Hz}$ 可调，步长 $\leq 0.5\text{Hz}$ 。
- 5、具备预刺激，刺激电流： 0.5mA 、 1mA 、 1.5mA 、 2mA 、 2.5mA ，五档可调，刺激波形：经颅直流电刺激、经颅交流电刺激波形可选，电流误差应不大于 $\pm 10\%$ ，持续时间不低于 60s ，时间误差应不大于 $\pm 5\%$ 。
- 6、单双相模式，具有单相/双相波形功能，通过按键或控制软件进行设置，实现 $t\text{ODCS}$ 经颅振荡直流电刺激（需提供佐证材料）。
- 7、参数设定：所有刺激参数均既可通过经颅电刺激仪管理软件设置，也可以通过电刺激器上的专用按键调节实时电流大小。
- 8、电刺激器充电方式及工作时间：内置 $\geq 4500\text{mAh}$ 锂电池，充满电可连续工作 ≥ 8 小时。
- 9、可支持磁吸底座充电和外接充电。
- 10、具有评估功能：可通过不同量表对患者进行认知障碍评定，并保存评估记录。
- 11、具备安全保护功能：刺激过程中，不关闭电源的前提下可随时一键终止电流输出。
- 12、具有患者信息管理、方案设定、方案选择（内置方案 90 种）、数据管理、报告打印等功能。

12、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 1、适应症：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的刺激、神经电生理的检测、评定，还可用于神经科、精神科、及康复科疾病引起的缺血性脑血管病、神经性疼痛、失眠、神经衰弱、认知障碍、脑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 2、磁场强度：最大磁场感应强度为 $\geq 8\text{T}$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3、输出频率： $0.1\sim 50\text{Hz}$ 可调； $0.1\sim 1\text{Hz}$ 时，步进值为 0.1Hz ； $1\sim 50\text{Hz}$ 时，步进值为 1Hz 。
- 4、脉冲上升时间： $50\mu\text{s} \pm 10\mu\text{s}$
- 5、脉冲宽度为 $340\mu\text{s} \pm 20\mu\text{s}$
- 6、冷却系统：液冷+风冷双重冷却系统

- 7、保护系统（三重安全保障）：
 - 7.1、刺激线圈温度超温，停机保护并显示停机故障原因；
 - 7.2、机身温度超温，停机保护并显示停机故障原因；
 - 7.3、实时监控并显示流速状态，检测到流速过低，停机保护并显示停机故障原因。
- 8、刺激模式：具有单脉冲刺激模式（sTMS）、程控模式（rTMS）、脉冲串模式（TBS）。
- 9、设备可一键换液体：设备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能实现一键换液体；
- 10、刺激线圈：
 - 10.1、插拔式线圈，能实现双面刺激；
 - 10.2、在测量阈值时，线圈上有控制按键，既可触发单刺激又可调节刺激强度，能快速检测运动阈值。
- 11、机身结构：
 - 11.1、分体式机身、模块化设计；
 - 11.2、操作屏 ≥ 21 英寸；
 - 11.3、显示器可360度旋转；
- 12、控制系统：
 - 12.1、经颅磁刺激仪控制软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12.2、具有人机交互功能：包含专家电子处方、病例管理、及打印功能；
 - 12.3、操作软件内有大脑功能区定位图示，处方选择后，软件会自动显示所需治疗部位；
 - 12.4、处方自定义编辑，可设置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重复周期及工作时长等；
- 13、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MEP 模块）：
 - 13.1 可进行运动诱发电位检测以及运动诱发电位图形、数字显示与输出；
 - 13.2 通道数： ≥ 2 通道；传输方式：有线传输；
 - 13.3 采样率： $\geq 120\text{kHz}$ ，允差值： $\leq 1\%$ 。
- 14、安全性说明：符合 GB 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的规定；
- 15、电磁兼容性说明：符合 YY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安全通过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的规定。

16、产品使用年限 \geq 8年。

配置要求

- 1、经颅磁刺激仪主机（含推车及计算机）1套；
- 2、定位帽5顶；
- 3、刺激线圈1个（8字型线圈或圆形线圈）；
- 4、MEP模块（运动诱发电位模块）1套；
- 5、经颅磁刺激仪控制软件。

13、中药熏蒸治疗仪（双缸双头）

- 1、通道数：双通道（二个喷头），微电脑独立控制；
- 2、保温及治疗功率1、2、3、4档可调；
- 3、药液从常温加热到95℃时间 \leq 15分钟
- 4、治疗时间1-60分钟可调；
- 5、具有低液位报警及温度保护开关功能；
- 6、设备具有保温功能，保温温度70-90℃可调；
- 7、温度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体表温度，超过45℃具有提示音，50℃切断电源；
- 8、按键操作、治疗结束、预热达到设定温度及缺液时具有声音提示；
- 9、当熏蒸机加热容器中气压大于0.08MPa时，减压阀排气减压；
- 10、喷杆关节多角度旋转可调，满足临床患者坐姿卧姿不同体位的熏蒸需求；
- 11、额定装药最大容量 \geq 5L；
- 12、智能倒计时功能，药液温度达97℃开始倒计时；
- 13、机箱容器部分和电路显示部分采用分体设计
- 14、采用气路、液路防阻塞设计及工艺；
- 15、采用直径 \geq 15mm排液管路；
- 16、外置气路过滤器；

14、电子生物反馈仪

- 1、独立4通道设备；
- 2、AD采样率： \geq 8192 Hz；
- 3、AD采样位数：16；
- 4、共模抑制比：大于100dB。
- 5、刺激强度：0~100mA，1mA步长连续可调。误差：1mA~5mA范围内不大于 \pm 30%，

6mA~100mA 范围内不大于±15%。；

6、刺激频率：0.5~999Hz，1Hz 以上 1Hz 步长连续可调，误差：不大于±5%。

7、脉冲宽度：10 μs~1000 μs，10 μs 步长连续可调，误差：10 μs~50 μs 范围内不大于±30%，60 μs~1000 μs 范围内不大于±10%；

8、上升下降时间：0~10s，刺激时间 1s~20s 可调，休息时间 0s~20s 可调；

9、内置放大器带宽：20Hz~500Hz(-3dB) ；

10、内置放大器测量范围：1~999 μV (r. m. s) ；

11、示值准确度：误差不大于±10%或±2 μV；

12、内置放大器最高分辨率：≤2 μV(r. m. s) ；

13、内置放大器输入噪声：<1 μV (r. m. s) ；

14、刺激波形：双相平衡波；

15、物理调节：外置电流调节旋钮。

软件参数：

1、内置嵌入式软件：具有功能康复、基础康复和评估反馈三大工作模块，且可根据患者需求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

2、内置多种治疗方案，包括：垂腕、垂足、吞咽、肩关节半脱位、促醒、镇痛、儿童及盆底等方案，可自定义治疗方案；

3、具有神经肌肉电刺激功能 (Neuromuscular Electrical Stimulation, NMES)；

4、具有肌电触发电刺激功能 (EMG Trigger Stim, ETS)；强化正反馈，根据肌电信号实时改变电刺激强度，肌电值越大，电流强度也越大；强调患者的主观运动，并提供积极、正向的反馈，帮助患者最大限度的恢复运动功能，可同时使用四通道；

5、具有对侧控制型功能电刺激功能 (CCFES)：CCFES 以健侧肌电信号控制患侧进行对称性运动，提供双侧的皮质驱动，重塑中枢；促进患者主动再学习，恢复其对患侧的控制能力，激发患者康复的信心，可同时使用四通道；

6、神经肌肉电刺激方案可实现多人，多通道，多方案，随时开始；

7、具有时序模式和独立刺激模式可选，提供全面的康复治疗方

8、可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自定义临床方案刺激时间、间歇时间、波升时间、波降时间、刺激频率、脉宽可调，且推荐临床常用的治疗参数；

9、同步功能:用同步线连接两台主机，可以进行同步方案治疗。

10、提供常规刺激、载波调制和变频电刺激三种刺激形式选择，方案通道可自定

义：

11、具备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实时评估患者肌力情况，可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存储及导出，包括常规表面肌电方案、吞咽评估方案、下背痛评估方案、儿童脑瘫四项评估方案等；

12、具备多媒体生物反馈训练功能，5 大类动画反馈：可进行肌力放松、增强、耐力、协调、精准训练。

15、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1、柜式一体机，彩色触摸屏幕操控。

2、具有三组负压电极输出，三组针插式电极输出。

3、工作频率：2000Hz、3000Hz、4000Hz、5000Hz、6000Hz。

4、输出电流： $\leq 50\text{mA}$ 。

5、调制频率：0~150Hz。

6、调制方式：连续调制、间歇调制。

1) 间歇调制：采用间歇方波调制正弦波（载波），占空比为 50%，允差 $\pm 20\%$ 。

2) 连续调制：采用连续低频正弦波调制中频正弦波（载波），调幅度分为 0、25%、50%、75%、100% 五种，允差 $\pm 5\%$ 。

7、差频频率：1~199Hz。

8、五种差频治疗模式：低差频模式（1-10Hz）、中差频模式（20-30Hz）、高差频模式（40-60Hz）、广差频模式（1-60Hz）、超广差频模式（1-100Hz）。

9、差频变化周期：具有自然节律、周期性变化两类变化形式。

9.1 自然节律是指差频频率在差频治疗模式相应范围内随机变化。

9.2 周期性差频变化分为 15s、20s、25s、30s 四种，允差 $\pm 10\%$ 。

10、七种动态节律可选：4 秒、5 秒、6 秒、7 秒、8 秒、9 秒、10 秒。

11、十种干扰输出模式：

11.1 双路（二维）输出时具有：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程序模式。

11.2 立体（三维）干扰输出时具有：三维立体模式、立体动态模式、立体调制模式、立体对极模式、程序模式。

12、顶盘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及关闭，最高温度为 $40^{\circ}\text{C} \pm 3^{\circ}\text{C}$ 。

13、负压吸引功能：输出负压 0kPa~30kPa 连续可调。

14、治疗定时：1~99 分钟连续可调，步长为 1 分钟。

15、系统自置 15 种以上常见疾病的处方。

16、两种模式：自定义模式，处方模式。

16、神经肌肉治疗仪（四通道）

1、柜式一体机。

2、设备具有 8 组电疗输出，独立可控。

3、时间设定范围：1~99min，允差±2%。

4、治疗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功能。

5、电疗输出参数

5.1 输出波形：双向对称方波、双向不对称方波。

5.2 双向不对称方波

5.2.1 脉冲频率：0.5Hz~10Hz 可调；频率为 0.5Hz~1Hz 时，单步长为 0.1Hz；频率为 1Hz~10Hz 时，单步长为 1Hz，允差±10%；

5.2.2 脉冲宽度：0.1ms~10ms 可调；脉冲宽度为 0.1ms~1ms，单步长为 0.05ms；脉冲宽度为 1ms~10ms，单步长为 0.5ms，允差±10%。

5.3 双向对称方波

5.3.1 当脉冲频率为 10Hz~100Hz 时，单步长为 1Hz，脉冲宽度为 80us~400us，单步长为 10us，允差±10%；

5.3.2 当脉冲频率为 100Hz~200Hz 时，单步长为 1Hz；脉冲宽度为 80us~200us，单步长为 10us，允差+10%。

5.4 输出强度：各输出通道独立控制，在 500Ω 负载阻抗时，每路输出电流峰值 I_p 从 0mA~140mA 可调，步长为 1mA，最大输出值允差±10%。

6、设备可进行通断调制

6.1 上升时间：0s-2s，步长为 0.5s；

6.2 保持时间：0s-20s，步长为 1s；

6.3 下降时间：0s-2s，步长为 0.5s；

6.4 间隔时间：2s-50s，步长为 1s。

7、连续工作时间≥8h；

17、电子针治疗仪

1、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 2、输出脉冲路数：六路输出
- 3、最大输出功率：0.3VA(250Ω 负载阻抗下)
- 4、输出脉冲频率：1-100Hz 可调, 允差为±15%
- 5、工作模式：连续波工作模式：连续 断续波工作模式：工作 15s, 停 5s；疏密波工作模式：疏波频率与密波频率之比是 1:5, 疏波工作 5s, 密波工作 10s(断续波、疏密波时间允差为±15%)
- 6、输出电流的限制：≤10mA(250Ω 负载阻抗下)
- 7、输出直流分量：0
- 8、输出脉冲宽度：0.2ms±30% (EMC 检测基本性能)

18、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 1、压强设置范围：5-25kPa 连续可调，调节步长 1kPa，允许误差±2kPa；
- 2、时间设定：1-60min，调节步长 1min，允许误差±0.25%；
- 3、输出控制方式：单路输出，可连接各部位气囊；
- 4、显示方式：LED 显示；
- 5、充气速度：14 秒/腔；
- 6、工作模式：10 种气室充气循环方式；
- 7、显示内容：工作模式、剩余时间、设置压强、显示当前气囊内产生的治疗压强；
- 8、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 9、安全防护：提供手动释压与急停开关两种措施；
- 10、气囊：6 腔气囊，层叠设计，有效防止体液倒流；
- 11、压强显示单位：可选 kPa 与 mmHg 两种计量单位；
- 12、具有连接管路防止接错的装置或标识；
- 13、充气模式包括逐个循环充气、持续加压模式、单气囊充气模式、三气囊充气模式、从近心端到远心端充气、从远心端到近心端充气；
- 14、噪声：≤65dB(A)。

19、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 1、产品组成：由主机、输出线、电源线、手持控制器、电极、床旁治疗模块单元组成。
- 2、操作方式：彩色液晶触摸屏，配合一键飞梭进行定位操作。
- 3、通道数量：单通道便携机型

4、4种输出模式：成人连续模式，儿童交替模式，手控触发脉冲模式，自动触发脉冲模式。

5、设备内置电极放置和粘贴示意图，便于临床操作人员根据不同病症灵活选择。

6、患者病历信息管理：记录患者详情信息，可新增、查询、删除、导出病历信息。

7、成人连续模式

7.1 输出电流：0~80mA，分160档连续可调；

7.2 脉冲宽度：1~30档可调，即100 μs~400 μs可调；

7.3 脉冲间隔：100 μs；

7.4 脉冲频率：20Hz~100Hz。

8、儿童交替模式

8.1 输出电流：0~80mA，分160档连续可调；

8.2 脉冲宽度：1~30档可调，即100 μs~400 μs可调；

8.3 脉冲间隔：100 μs；

8.4 脉冲频率：20Hz~100Hz；

9、手控触发脉冲模式、自动触发脉冲模式

输出电流：0~25mA，分50档连续可调。

脉冲宽度：1~25档可调，即10ms~1000ms可调；

10、自动触发脉冲模式：脉冲间隔1~5档可调，即1~5s可调；

11、自动触发脉冲模式脉冲频率：0.154Hz~0.985Hz。

12、手持电极模式

12.1 输出电流：0~80mA，分160档连续可调；

12.2 脉冲宽度：1~30档可调，即100 μs~400 μs可调；

12.3 脉冲间隔：100 μs；

12.4 脉冲频率：20Hz~100Hz；

13、具有定时功能，时间范围1~99分钟，步长为1分钟。

20、磁振热治疗仪

1、适用范围：适用于慢性软组织损伤和颈肩腰腿痛的辅助治疗。

2、采用磁场、振动、热疗三种方式相结合进行治疗。

3、具有三种治疗模式，不少于10种内置处方。

4、具有急性期、亚急性期、慢性期三种分期，对应不同的治疗强度。

- 5、具有两路磁通道，可独立调节。
- 6、输入功率:300VA。
- 7、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8、具有标准治疗垫、颈肩治疗垫，膝麯治疗垫三种可选。
- 9、最低治疗温度不低于 40℃，导子温度五档可调。
- 10、仪器在达到设定温度后应有自动保温功能。
- 11、磁感应强度 10~50mT 范围内可调。
- 12、振动频率 30~60Hz 范围可调，振动周期 2~16s 可选。
- 13、固定振动模式和扫引振动模式两种振动频率可选，适应多种临床需求治疗时间不小于 60min，连续可调。

21、抢救车

- 1、车体由 ABS 工程材料 易清洗、擦拭、消毒。
- 2、车体台面为凹形 ABS 台面、可有效防止物品滑落，耐腐蚀性强。
- 3、车身配有 5 层带一次性锁抽屉，抽屉材质为 ABS 工程材料，抽屉内 3×3 分隔片。
- 4、车体有放置锐器盒位置，可吸入工作台，配有污物桶，车体后侧配有伸缩输液架、除颤平台 抢救板、电源插座、电线绕架。
- 5、车体四周安装有装置。
- 6、脚轮要求：万向静音轮，2 只带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防静电、防毛发缠绕。

22、清洁车

- 1、规格：参考 960×540×880mm；
- 2、主管采用优质 $\phi 25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焊管经过专用设备弯成型，采用圆弧过渡，连接管采用 $\phi 19 \times 1.1\text{mm}$ 不锈钢焊管；
- 3、台面材料采用 1.0mm 厚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 4、三层搁物台面，三面带围栏；
- 5、台面护栏采用不锈钢圆管精制而成；
- 6、配置 4 只 $\phi 75$ 高级超静音脚轮，坚固耐用；可在平整地面上任意推动、任意转向，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 7、污物袋采用优质布料制成，大小尺寸与框体相匹配，污物袋还具粘带便于盖袋

盖。

23、治疗车

- 1、规格：参考 815×580×885mm；
- 2、主体材料采用 ABS 工程塑料。蓝白两种颜色搭配，一个大抽屉，两个宽大的药盒上下放置。
- 3、左右两侧配有 1 个活动抽板，侧面有不锈钢拉手。
- 4、配置 4 个静音脚轮，2 个带刹车功能。

24、器械车

- 1、规格：参考 720×460×970mm；
- 2、上下台面采用 ABS 材质，蓝白两种颜色搭配；
- 3、四周的 4 只支撑立柱采用 $\phi 25 \times 1.2\text{mm}$ 优质不锈钢管制作；
- 4、配置 4 只高级超静音脚轮，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 5、上下台面配置三面（左、右及后面）护栏，采用不锈钢圆管精制而成；
- 6、产品最大承重 80KG。

25、心电图机

- 1、功能特点：
 - 1.1、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同步显示、同步分析、同步打印。
 - 1.2、同屏实时波形显示：12 导联、6 导联、3 导联可任意切换。
 - 1.3、提供工频滤波、基线滤波和肌电滤波三种滤波方式。
 - 1.4、心电数据自动测量和自动分析功能。
 - 1.5、内置充电锂电池，可待机 10 小时，持续打印 2 小时。
 - 1.6、内置存储器可存储 1000 份病历，通过 USB 接口、U 盘可扩展存储容量和导出病历。
 - 1.7、具有手动、自动、节律、定时等多种打印模式。
 - 1.8、自动模式、节律模式支持自动测量和分析。
 - 1.9、具有增益智能调整功能。
 - 1.10、满足医院联网需求，可接入心电网络
- 2、技术指标：
 - 2.1、彩色液晶屏尺寸： ≥ 6 英寸

- 2.2、采样频率： $\geq 1000\text{Hz}$
 - 2.3、输入阻抗： $\geq 50\text{M}\Omega$
 - 2.4、患者漏电流： $< 10\mu\text{A}$
 - 2.5、输入回路电流： $\leq 50\text{nA}$
 - 2.6、定标电压： 1mV
 - 2.7、采样精度： 12bit
 - 2.8、频率响应： $0.05\text{Hz}-150\text{Hz}$
 - 2.9、时间常数： $\geq 3.2\text{s}$
 - 2.10、共模抑制比： $> 100\text{dB}$
 - 2.11、噪声电平： $\leq 15\mu\text{V}_{\text{p-p}}$
 - 2.12、灵敏度： $2.5、5、10、20、40\text{mm/mV}$ 可选
 - 2.13、走纸速度： $5、6.25、10、12.5、25、50\text{mm/s} \pm 5\%$
 - 2.14、记录方式：热阵打印系统
 - 2.15、记录纸规格： $210\text{mm} \times 20\text{m}$ 卷纸
- 3、配仪器推车一辆

26、除颤仪

- 1、彩色 TFT 显示屏 ≥ 6 英寸，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像素。
- 2、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 3、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 4、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 5、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 6、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J
- 7、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
- 8、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 9、除颤充电至 200J $\leq 5\text{s}$ 。
- 10、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leq 10\text{s}$ 。
- 11、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 12、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 13、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 14、标配 1 块外置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geq 300 次。
- 15、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
- 16、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或 80mm 记录纸记录仪。
- 17、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 18、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 C-45° C，湿度范围：15%-95%。
- 19、配仪器推车一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货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1								
合计人民币（大写）： 合计： _____ 元								
说明	含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及技术服务等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税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款项结算：装机完成并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20%，满六个月再付合同总价款的 70%，使用满三十六个月付清合同余款。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

2、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必须派遣场地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勘察，若有需要，乙方协助甲方基建规划完成场地建设，按照供货期要求组织货物到达、安装事宜，乙方未派遣场地工程师完成前述事宜影响设备正常安装的，应按第十条第（三）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交付条件：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必须完全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一致，任意一项不符的，甲方均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导致供货逾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提供附带市级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方可达到交付条件。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提供原厂整机免费质保3年。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故障问题，免费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24 小时电话响应，若电话沟通无法解决问题，需 2 小时内上门，6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机。

（五）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协助甲方完成设备之间信息化系统的连接和建立，承诺在甲方使用产品期间免费对该产品进行系统升级和维护。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发生质量问题, 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 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需送回生产厂, 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二) 质保期结束前, 进行系统测试, 全面保养维护, 确保正常运行。

八、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4、其它资料。

乙方应在供货时一并提供前述技术资料, 否则均视为交付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培训: 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 确保受训人员可熟练、独立使用设备, 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进行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 由乙方承担聘请专家的费用), 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完成培训后, 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货物验收时必须提供海关证明, 验收 15 日内完成商检手续办理。

(六) 设备验收时需提供附带市级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七)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表（函）（如有）。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或出现质量问题，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逾期交货的，交货期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7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___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

立补充合同。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蓝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如有)、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甲方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	大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中金咨招[2024]-0270 号

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4 年经颅磁刺激治疗 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七部分 偏离表

第八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蓝田县人民医院2024年经颅磁刺激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中金咨招[2024]-0270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二、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八、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 注：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货物（产品）分项投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报价 (元)	备注
合计 报价 (大写)							¥	

注：1. 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 投标人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结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4.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 (6) 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投标人的资质证明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同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1）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2）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 （4）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2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5) 以上 (1) - (2) 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4 年经颅磁刺激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金咨招[2024]-0270 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投标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以上（1）-（2）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4 年经颅磁刺激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金咨招[2024]-0270 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工具）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购买或租赁时间	性能状况	备注

注：1. 后附主要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附投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项目组实施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若人员超过 15 人，可提供承诺书；3.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9. 投标声明书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 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4 年经颅磁刺激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中金咨招[2024]-0270 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信用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11. 联合体声明

(格式自拟)

声明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除新成立企业外，此表必须填写。

（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14.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4. 表后投标人可附公司概况。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等承诺。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安全保障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2）后续服务条款，并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投标人可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等内容按顺序制定具体方案）。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方案
- 2、售后服务

附件 1. 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日期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	1. 提供近三年来（2021年12月至今）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货物或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配置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工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购买或租 赁时间	性能 状况	备注

注：1. 后附主要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人员配置证明材料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岗位名称	岗位证书名称 及编号	工作经验	备注

注：1、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等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岗位人员。同时须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执业证书 注册号		职 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目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学历证、业绩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服务 (技术) 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 (技术) 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